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韶容
電話：03-8462860#353
電子信箱：shaoju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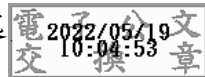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002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食農教育法條文 (376550000A_111010023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食農教育法」業奉總統111年5月4日華總一經字第
1110003791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33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食農教育法」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01號(請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05/19

